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秀琴

代 理 人 高啟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秀琴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
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
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
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
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
定免除其債務。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具
狀聲請前置協商，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27日做成調
解不成立之調解程序筆錄，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
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自112年10月23日下午3時起開始清
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
號事件進行之；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5日裁定終

01 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從而，本院所為終止清算之裁定既
02 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
03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4 三、又本院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即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人就
05 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債權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具
06 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有陳報狀在卷可稽（卷第25至27
07 頁），而債務人具狀表示應予免責（卷第21至22頁）。是以
08 本院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予
09 免責之事由，分論如下：

10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1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12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3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4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符合「於清算
15 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6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
17 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8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9 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之適用。

21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24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25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26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27 項亦有明定。

28 3.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因已達法定退休年
29 齡，又患有心臟疾病，無法工作，僅靠勞保退休金維生，每
30 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14,796元等情，有陳報狀暨台東
31 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卷第21至23頁），是債務人

01 上開主張，堪可採信。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期
02 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4年臺灣省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
03 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平均每月生活必要生
04 活費用為18,618元。從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
05 今，其每月收入為14,796元，支出個人必要費用18,618元，
06 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故毋庸就同條後段要件再予審酌，
08 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9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0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2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3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債權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僅
14 具狀表示不應予以免責，然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債務人有何
15 不予免責之情事，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16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據以為不予免責。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之裁定確定，復
18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揆
19 諸首揭說明，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債權人於本件
20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21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
22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明。

23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佳怡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8 抗告費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謝欣吟